

如果在由联邦移民和难民局发送/移交的通知中包含遣送威胁或遣送规定，请遵守以下指令：

根据居留法（AufenthG）所做的重要通知

根据居留法第 60a 章第 2d 节规定的法律指令

如果您患有可能影响遣送出境的疾病，您必须通过医生诊断书对此予以证明。您有义务立即向您的主管外管局提交此诊断书。对于“立即”这一标准的遵守以医疗诊断书日期为准。如果医生开具了可能会影响您的（多名）未成年子女的遣送出境的诊断书，您必须同样对此予以提交。如未能或延迟提交此证明，则在此医疗诊断书中获得确定的结果将在做出遣送出境决定时不予考虑。您对于自己或您未成年子女的其中一名患有疾病的论点将在遣送出境决定中不予采纳。这同样适用于即使您立即提交了诊断书，但此诊断书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

如果您的主管外管局对所认证的疾病存在疑问，外管局有权要求您接受由医生或官方医生所进行的体检。如果在没有足够理由的情况下不遵守此规定，主管当局有权在决定遣送出境时不对所陈述疾病予以考虑。

根据居留法第 50 章第 4 节规定的法律指令

基于您的离境义务，根据居留法第 50 章第 4 节规定，您有义务对每次更换住宅以及每次离开外管局管辖区域 3 天以上的情况提前向主管外管局进行报告。如果您违反此规定，您将可能面临立即遣送处罚（居留法第 62 章第 3 节第 2 款）。